

屏東縣107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

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議106年12月15日通過

壹、願景

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，強化婦女權益保障、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，本府從就業、經濟及福利、教育、文化及傳播、健康與醫療、人身安全、環境、科技及能源等五大面向關注婦女福利與權益，並強化本縣婦女福利服務、婦女權益，使本縣女性與男性公平地享有社會資源與機會，藉此達到性別平權的社會，落實「安居樂業」的理念。

貳、需求分析

一、統計資料(摘錄自本府統計資料庫與104年本縣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)。

1. 屏東縣至 106 年 6 月止女性人口共有 40 萬 6,519 人，佔人口數總數約半數 (48.83%)，屬男多於女城市。其中 45-54 歲女性為最多，佔 15.63%，其次為 55-64 歲佔 15.39%、第三為 35-44 歲佔 15.31%。顯示本縣女性以中壯年者居多。
2. 屏東縣各族群人數分別原住民為 5 萬 9,892 人、佔 7%；新住民為 2 萬 36 人、佔 2%；客家人為 21 萬 2,900 人、佔 26%。新住民女性總共為 19,149 人，以中國大陸 1 萬 110 人最多(佔 52.80%)，其次為 5,532 人(佔 28.89%)、之後依序為印尼 1,780 人(佔 9.3%)，之後依序為菲律賓 939 人、柬埔寨 277 人、泰國 205 人。
3. 屏東縣各項福利類別中，低收女性為 7,477 人，中低收女性為 1 萬 7,708 人，身障女性為 21,873 人，特殊境遇女性 1,176 人。
4. 屏東縣 30-50 歲女性沒有工作的最多原因以照顧兒童為最多，並且認為最需要設置社區育嬰中心、課後照顧，而 50-60 歲者認為最需要增加居家照顧。
5. 屏東縣 45.13%的婦女自覺健康狀況「好」以上，5.4%認為不好或非常不好。慢性病的婦女有 30.5%。以高血壓最多，其次過敏。
6. 屏東縣婦女主要生活費來自配偶(同居人)為最多，佔 38%，其次是自己 34.7%。在每月收入上，婦女每月收入在 3 萬元以下者占 72.6%。
7. 屏東縣有 65.8%婦女認為家事都是自己在做，其次是本人的父母，配偶僅佔 4.5%。
8. 屏東縣有 30.8%婦女有兒童照顧的需求、34.3%婦女要照顧家中老人。
9. 屏東縣婦女最近一年內沒有參與任何活動的佔 49.6%，且平均每月參與志願時數在 10 小時以下者佔 42%、未曾參與者佔 32.4%。

二、需求評估

1. **托育服務需求**：婦女在就業與幼兒托育問題間之拉扯，有效解決托育問題可

減輕婦女負擔，亦可增加生育率及就業率。

2. **性別平等宣導**：本縣男性從事家務者甚少，家務仍以女性為主，且在幼兒與老人照顧上皆以女性為主，顯示家庭內性別分工仍有待加強。
3. **身體健康保健與預防**：本縣女性自覺健康者眾多，但有慢性病女性仍不在少數，且在最困擾的事情上皆為家人健康、經濟、第三才是自身健康，故須提倡婦女注重自身健康與慢性病議題。
4. **保障經濟安全**：本縣婦女主要生活費有近4成皆來自配偶，然有工作者之婦女每月收入也在3萬元以下居多，顯現可強化本縣婦女之經濟安全，以避免婦女因離婚、喪偶、配偶入監等因素致使自身經濟不穩定。
5. **社會參與需求**：本縣婦女近一年未參與社會相關活動者達近5成，另參與活動者多以宗教活動居多，亦表示有成長課程的需求，本縣可辦理婦女成長講座與研習等方案，積極培植婦女、婦女團體或女性領導人，鼓勵婦女投入公共事務。

參、目標：本縣從四大面向積極推展婦女福利，包括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、建置多元家庭福利服務、促進婦女社會參與、提升婦女經濟安全。

肆、施政內容與工作重點

一、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

(一)推展婦女福利中心服務：提供婦女友善的休憩學習及成長空間、女性藝術創作展覽，並接受各網絡、縣市單位來館參訪觀摩，進行交流學習。

(二)推動性別意識培力：

1. 針對家務分工、婦女人身安全、就業歧視宣導，以期破除性別迷思，並推動性別暴力零容忍。
2. 分別辦理1場次的台灣女孩日與婦女節活動，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，讓女孩人權發展更向下扎根，並強調女性權益與性別平等觀念，透過觀念的翻轉來破除性別迷思，預估2場次的活動受益人數為1,000人次。

(三)**107年工作重點**：

1. 性別平等社區宣導暨種子培訓方案，並以電影賞析、戲劇表演等方式吸引民眾了解該議題。
2. 婦女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學習空間，並積極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婦女方案，招募及培力婦女擔任中心志工。
3. 於婦女節及女孩日活動鼓勵女性關注自身健康，強調婦女身體預防與保健之重要。

二、建置多元家庭福利服務

(一)特境家庭友善支持：針對特殊境遇家庭進行關懷訪視，視家戶情形轉介，

連結相關資源，包括物資資源的聯結、提供社會福利資源資訊、住屋資訊、健康關懷、心理支持、法律諮詢、托育服務諮詢，以建構完整的特境家庭支持網絡。

(二)單親家庭友善支持：

1. 針對單親家庭提供諮詢與諮商、辦理各式親職講座，包括親子遊戲、親子烘焙、親子日、情緒紓壓、親子情境劇等。亦提供單親家庭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，並連結屏東大學教育系學生人力資源，提供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。辦理單親婦女與孩童的成長團體，使單親婦女從課程覺察問題、自我肯定，並建立單親家長與家庭成員新的社會支援網絡。
2. 針對單親家庭預估本年度家庭關懷訪視案量達 500 人次以上，電話關懷訪視案量達 700 人次以上。規劃辦理七場次以上各類福利服務活動，且總受益人次不得低於 1,500 人次。

(三)新住民家庭照顧支持：

1. 由本縣四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服務，包括整合不同領域，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4 場次，辦理家庭支持方案 6 場次，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共同參加，減少家庭間因文化差異造成之摩擦。辦理社區宣導 16 場次，通譯人員培訓及通譯服務、個案管理、諮詢服務。
2. 針對設籍前新住民相關經濟扶助，包括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、設籍前外籍配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，提供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特殊項目、緊急生活扶助費、傷病醫療費、托育津貼費、法律訴訟費及返鄉機票費。

(四)一般家庭照顧支持：

1. 提供支持性服務，包含臨時托育之轉介，以清潔、衛生安全及適宜兒童發展之托育服務環境，包括充分的營養、衛生保健、生活照顧與學習、遊戲活動及社會發展等有利於兒童發展之相關服務，降低婦女照顧負擔。
2. 提供兒少照顧據點：以社區化模式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，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、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。
3.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/日照中心：落實在地化、社區化照顧功能，提供平價、可近性預防照顧服務。
4. 開辦全縣課後照顧：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促進兒童健康成長，並協助家長解決照顧問題、安心就業。

(五) **107 年工作重點**：

1. 各區中心評估轄內人口特性與資源情形，發展在地需求之服務方案。
2. 規劃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提供有托育需求之家庭服務，減輕家庭照顧壓力。
3. 編印多語婦女福利及特殊境遇扶助申請之宣導單張，以利新住民申請。

三、促進婦女社會參與

(一) 婦女個人培力：規劃婦女學習課程，培力婦女成長，並成立屏北、屏中、屏南夢想分校，提供在地社區婦女學習管道。推展下鄉服務方案，藉以發掘在地婦女資源。

(二) 婦女團體培力：

1. 進行婦女團體資源盤點：以婦團能量、是否積極參與社會處會議課程活動、組織本身提供婦女活動三面向分析，並依合作、培力、涉婦女相關服務為分層，進行資源盤點。藉以了解本縣婦團現況。
2. 培育女性組織領導人才：培育組織領導人才，建構三層次（整合與運用資源、活化與改變、訊息傳遞）培力策略，培植在地婦團。辦理 1 場次女性組織領導人才工作坊，透過組織團體間服務經驗的交流，使婦女組織領導人蓄積多元的服務能量，深化及豐富其在地服務工作內涵。
3. 辦理婦女團體聯繫平台會議：進行 2 場次會議，透過會議，整合本縣婦女資源網絡，及促使各團體間資源流通與共享。

(三) 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：

1. 性別平等會召開：依據屏東縣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執行相關業務，使各局處運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推動各機關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，帶動組織變革。
2. 婦團參與連結：邀請性平會委員參與婦女團體連繫平台，增加互動並讓婦女團體瞭解性平會運作。

(四) **107 年工作重點**：

1.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積極走訪社區，深耕社區婦女培力工作，將學習資源帶入社區，培力更多在地婦女。
2. 持續盤點、輔導與培力本縣婦女團體/社區與女性領導人。
3. 辦理農村婦女婦女權益與性平意識議題之活動或課程，包括探討老年退休規劃、健康、保險、錢在何處等議題(女人要有自己的一分地)。

四、提升婦女經濟安全

- (一)提供家庭經濟支持：包含提供 0-2 歲父母一方未就業育兒津貼、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、托育費用補助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。
- (二)婦女合作經濟的推展：開辦合作經濟課程，鼓勵女性創業，並規劃 2 場次微型經濟或合作經濟等培力課程，促進婦女創業及就業。
- (三)107 年工作重點：
1. 開辦合作經濟課程，提供女性微型經濟或合作經濟的發想。

伍、經費配置

項目	經費來源(千元)		合計
	中央補助	縣府自籌	
提供多元友善婦女福利服務	0	1,081	1,081
建置多元家庭福利服務	45,224	53,677	98,901
促進婦女社會參與	0	775	775
提升婦女經濟安全	214,922	40,510	255,432
合計	260,146	96,043	356,189

陸、效益

- 一、落實計畫內容，並將性別觀點納入計畫及方案訂定與執行、預算編列及資源分配中，促進本縣性別平等與提升婦女權益。
 - 二、強化本縣婦女之權益與福利，落實各局處推動婦女相關福祉。
- 柒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